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版）

主办券商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股票发行方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发行计划	8
一、	发行目的	8
二、	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8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0
四、	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1
五、	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六、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11
七、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3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7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7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8
十一、	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18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8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9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9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9
五、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9
六、	估值调整条款	19
七、	业绩承诺等特殊条款	19
八、	违约责任条款	19
九、	纠纷解决机制	2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1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1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21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1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21
六、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22
七、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2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3
第六节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24
一、	主办券商	24
二、	律师事务所	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4
第七节	相关声明	25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南方制药、股份公司、申请人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发行常见问题（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华闽进出口	指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MHRA	指	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
EDQM	指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多西他赛	指	一种原料药，其制剂主要用于先期化疗失败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的治疗和使用以顺铂为主的化疗失败的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
盐酸苯达莫司汀	指	一种原料药，其制剂主要用于治疗何杰金病、非何杰金淋巴瘤、浆细胞瘤（多发性骨髓瘤）、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乳腺癌等恶性肿瘤。
来曲唑	指	一种原料药，其制剂主要用于治疗绝经后晚期乳腺癌，多用于抗雌激素治疗失败后的二线治疗。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方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南方制药

证券代码：831207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在股转系统挂牌时间：2014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98号

注册资本：8,550.00万元

公司总股本：8,550万股

电话：0598-2860495

传真：0598-2860416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董事会秘书：钟剑锋

邮编：365200

网址：www.southpharma.com

电子邮箱：zhongjianfeng@southpharm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41681982G

所属行业：C27 医药制造业-C271-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经营范围：原料药（紫杉醇（天然）、紫杉醇（半合成）、多西他赛、盐酸厄洛替尼、来曲唑、甲磺酸伊马替尼、替莫唑胺、盐酸苯达莫司汀、阿拉曲唑）、片剂（抗肿瘤类）、硬胶囊剂（抗肿瘤类）的生产；饮料、糖果制品的生产；批

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外贸易；药用植物和园艺植物的栽培、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仪器设备专业修理；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紫杉烷类及其他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把握当前国内外市场机遇,提升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增发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二)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述发行对象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司已与上述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华闽进出口	20,000,000	70,000,000	现金	是
合计	20,000,000	70,000,000	-	-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存在代持情况。

华闽进出口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39.8419% 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董事长刘平山先生和董事、总经理王志明先生均为公司董事，发行对象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郑子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7635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86 年 6 月 13 日

住所：福州开发区君竹路 83 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贸易；房地产开发；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家具、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汽车、饲料、建筑材料、种子、游艇、医疗用品及器材，沥青、花卉作物、鸟、鱼虫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煤炭批发；国内贸易代理服务；针织及钩针编织品制造；游艇的研发、生产、租赁；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股份认购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全部发行股票。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发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0 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400700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5,472,536.4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0 元；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6,570.1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 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40070007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45,166.9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3 元，以上均为合并报表口径。公司股票以做市方式转让，截至本次审议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最近交易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为 2.29 元，董事会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为 2.36 元，从绝对数上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高于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最近 1 个交易日与最近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

从相对数上看，本次股票发行价对应的市净率 1.09 倍（基数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静态市盈率 26.92 倍（基数为最近一年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除上述因素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还主要参考了如下情况：

1、市场及同行业整体水平

鉴于公司股票为三板医药样本股，经查询股转系统网站，2019年8月，三板成指的市盈率为22.64倍，三板做市的市盈率为17.48倍。

经比对与公司业务最相近的挂牌企业红豆杉（430383），其主营业务为红豆杉种植及其保健、绿化及药用功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股票为做市转让，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其市盈率为 23.39 倍。

通过以上比较分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未背离市场及同行业的股票市盈率区间，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估值水平合理。

2、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公司发展状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股数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上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元）	发行上一年度每股收益（元）
2015	10,000,000	8.00	1.80	0.21

该次股票发行于2015年5月启动，故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标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即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由此测算的该次发行的市盈率为38.10倍，本次发行市盈率为26.92倍，与前次发行价格未发生较大偏离。但结合公司本身经营状况稳步提升（例如每股净资产的增加）及二级市场变化情况，公司市盈率估值水平更趋于合理，同时也相对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规模增长情况并与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与发展阶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历次股票发行情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多种因素，并建立在与本次发行对象深入沟通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商议确定。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

四、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0.00 元（含本数）。

五、发行对象关于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情形与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自挂牌以来，公司尚未发生过除权除息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价格没有影响。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

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七、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定向发行股票 1,000 万股，发行价 8.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

该次定向发行募集的 8,000.00 万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建两条符合欧美认证标准的生产线，以提高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产能，并继续拓宽国际市场份额；扩大原材料培育种植面积，提升核心生产原材料的供应能力，抢占市场。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231.72
2	新建两条符合欧美认证标准的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建设工程尾款)	433.00
3	扩大原料培育种植面积	1,309.00
4	发行费用	26.28
合计		8,000.00

两条符合欧美认证标准的生产线建成投产后，提高了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产能，为公司继续拓宽国际市场份额打下了基础；扩大原材料培育种植面积投入约 1,100 万，加上后续自有资金投入，红豆杉新增种植面积近 800 亩，提升了核心原材料的供应能力和市场定价能力。2015 年，公司完成了紫杉烷类产能瓶颈的突破，2016 年上半年产品月产量接近翻番，整体紫杉烷类项目的生产周期缩短，优化了公司现有产能，在保证现有紫杉烷类销售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剩余产能生产紫杉烷类以外的新产品，并同步申报新产品在中国及国际 GMP 认证。

此外，由于该次股票发行结束于《发行常见问答（三）》发布日之前，因此该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次定向发行的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尽管该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

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58）。

由于该次募集资金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定向发行，且发生在《发行常见问题（三）》发布之前的 2015 年，在操作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反省与自我批评，同时组织内部培训和整改，加强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不再发生此类事件。主办券商亦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性资金，改善财务结构。

公司将按照股转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修订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严格按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随着新一轮医疗制度的改革，中国制药行业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中国逐渐成为跨国企业全球业务新中心，这也加剧了制药行业的竞争。制药行业的几大趋势正在逐步明朗：即研发向中国转移、医药产业整合的加速以及基层医疗市场的扩容。总体来看，中国制药产业链正迅速完善，在一些领域取得突破后迅速成为市场增长最重要的驱动力，抗肿瘤药物即为其中典型。

公司主营产品是以紫杉烷类产品为代表的抗肿瘤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紫杉烷类产品包括天然紫杉醇、半合成紫杉醇、多西他赛和 10DABIII。2015 年，公司完成了紫杉烷类产品产能瓶颈的突破，提升了紫杉烷类产品的产能，产品质量和产品成本得到了优化，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提供了保障。公司历经多年研发储备了多个原料药品种，已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登记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的原料药有 6 个，今年还计划递交部分产品进行注册。近年来，公司有多个品种递交了国际药品法规市场的注册申报，其中多西他赛于 2018 年获得欧盟 EDQM 的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证书（CEP）证书。鉴于抗肿瘤药物的良好发展前景，公司计划未来几年内还将新增投产紫杉烷类以外的部分抗肿瘤药物及医药中间体新产品。

2018 年公司与国内两家大型制药公司建立了供应关系，成为了他们合格的供应商，其中一家于 2018 年 12 月启动商业采购，一家于 2019 年谈成了采购计划。公司已于 2019 年获取上述两家制药公司的订单。目前公司正在与国内其他大型药企建立供应关系，依托完善的 GMP 质量体系，若公司成为他们的合格供应商，预计 2020 年可启动商业采购。

综上，鉴于公司产品质量体系完善、产品产能提升、产品品种多元化，以及市场销售的拓展，市场销售及营业收入有望梯度上涨。因此将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在自有资金已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的情况下，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

2、流动资金需求分析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启动时点以及整体进程考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或存在跨年度进行的情况，故公司在以下测算中将 2019 年度-2021 年度的流动资金需求合并纳入测算考量。

具体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营业收入额×所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营业收入额×所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3、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如下：

(1) 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确定

公司一直致力于抗肿瘤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生产，持续向“多品种”延伸，培育业务增长点。同时，公司每年坚持不断的药品法规注册，走法规化发展道路，开拓法规客户，增加产品的价值。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04.85 万元（经审计），2019 年上半年为 5,362.03 万元（经审计）。

如上文所述，公司在原有客户基础上已新增开发两家大型制药公司客户，因此在 2019 年 5 月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3）中，公司预测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0%（合 3991.46 万元）。目前，由于其中一家客户生产计划的调整，原预测 2019 年可实现的营业收入约 1940 万元推迟到 2020 年供货，故将 2019 年初预测的 30%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下调至 15%。

目前公司正在与国内其他大型药企建立供应关系，依托完善的 GMP 质量体系，若公司成为他们的合格供应商，预计 2020 年可启动商业采购，2020 年预计新增采购额可达 4800 万元以上（按目前市价测算）。因此预测 2020 年营收增长率不变，仍为 30%。

若公司二期项目于 2021 年如期建设完成，产品品种将在现有基础上更加的多元化，按二期项目规划，新厂区建成后最后可接收 21 个产品的落地生产，鉴于 2021 年为建成第一年投产，当年无法完成全部产品的投产，预计 2021 年新厂区可实现 6 个新产品的逐步投产，预计增加营收 3100 万元，在 2020 年基础上带动营业收入增长约 15%。

(2) 流动资金需要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鉴于本次修订股票发行方案时已经临近 2019 年第四季度，待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预计将到 2019 年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能大部分将发生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因此增加测算 2021 年的流动资金情况。2019 年流动资金需求大部分已经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占比、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比与 2018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占比、经营性流动负债占比保持一致。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按营业收入 2019 年 15%、2020 年 30%、2021 年 15% 增速测算，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2021 年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占销售收入 比重	2019 年度 (预测)	2020 年度 (预测)	2021 年度 (预测)
营业收入	13,304.85	100.00%	15,300.58	19,890.75	22,874.36
货币资金	3,853.90	28.97%	4,431.99	5,761.58	6,625.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293.63	54.82%	8,387.67	10,903.98	12,539.57
预付账款	519.48	3.90%	597.4	776.62	893.12
其他应收款	613.11	4.61%	705.08	916.6	1,054.09
存货	12,878.43	96.80%	14,810.19	19,253.25	22,141.2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5,158.55	189.09%	28,932.33	37,612.03	43,253.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37.03	15.31%	2,342.58	3,045.36	3,502.16
预收账款	4.8	0.04%	5.52	7.18	8.25
应付职工薪酬	149.2	1.12%	171.58	223.05	256.51
应交税费	856.51	6.44%	984.99	1,280.48	1,472.55
其他应付款	630.42	4.74%	724.98	942.48	1,083.8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677.96	27.64%	4,229.65	5,498.55	6,323.33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21,480.59	-	24,702.68	32,113.48	36,930.50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	3,222.09	7,410.80	4,817.02

注：上述假设仅为本次股票发行之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的测算结果，公司 2019 年度-2021 年度较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合计为 15,449.91 万元。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0 年与 2021 年使用，

则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12,227.83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适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计划进度使用与实施。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份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发行已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滚存资本公积、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即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243 名，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定向发行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股票发行还需要向股转系统进行备案。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一、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华闽进出口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各方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专用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定向发行事项。

如上述条件未能获得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设估值调整条款。

七、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无。

八、违约责任条款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则视为违约，该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

此而造成的损失。

2、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 5%的违约金。

九、纠纷解决机制

1、因本协议所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若本协议项下定向发行事项无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对本协议项下定向发行事项的备案审查，公司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退还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本息。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经营管理情形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华闽进出口持有南方制药 34,064,8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841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华闽进出口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 54,064,825 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51.25%，依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刘平山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合计控制第一大股东华闽进出口 35.42% 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华闽进出口持有的南方制药 39.84% 的股份，且其一直担任华闽进出口以及南方制药的董事长，能够对南方制药董事会、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方针、政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平山，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还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请备案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除次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六节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591-38507761

传真号码：0591-38507766

项目负责人：干正昱

项目组成员：潘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号码：021-20511999

经办律师：李攀峰、黄非儿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刘贵彬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号码：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樊文景、齐永梅

第七节 相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刘平山: 刘平山

王志明: 王志明

李永: _____

苏丹: _____

顾建东: _____

全体监事:
郑子宏: 郑子宏

林颖: _____

周美红: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永: _____

钟剑锋: _____

骆剑萍: _____

杨继东: _____

陈汝梦: 陈汝梦

李守明: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刘平山: _____

王志明: _____

李永: _____

苏丹: _____

顾建东: _____

全体监事:

郑子宏: _____

林颖: _____

周美红: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永: _____

钟剑锋: _____

骆剑萍: _____

杨继东: _____

陈汝梦: _____

李守明: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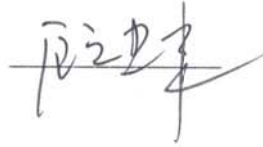
刘平山：_____

王志明：_____

李永：_____

苏丹：_____

顾建东：



全体监事：

郑子宏：_____

林颖：_____

周美红：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永：_____

钟剑锋：_____

骆剑萍：_____

杨继东：_____

陈汝梦：_____

李守明：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刘平山: _____

王志明: _____

李永: _____

苏丹: _____

顾建东: _____

全体监事:

郑子宏: _____

林颖: _____

周美红: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永: _____

钟剑锋: _____

骆剑萍: _____

杨继东: _____

陈汝梦: _____

李守明: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刘平山：_____

王志明：_____

李永：_____

苏丹：_____ *苏丹*

顾建东：_____

全体监事：

郑子宏：_____

林颖：_____

周美红：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永：_____

钟剑锋：_____

骆剑萍：_____

杨继东：_____

陈汝梦：_____

李守明：_____

